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工商银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4期D款	92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20%-3.04%	18.15-45.97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4期D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3.0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71,027.1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5,569,462.8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01,564.37	1,170,585,367.6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6,983.79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2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3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5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6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8	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9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6	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	0	0	2,5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112,900	91,600	544.27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1,3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7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1月4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合计理财金额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2月1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367%,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2月10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1.25%-2.6%	2.43-5.06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0730

4、交易日期:2023年2月10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60%

8、产品期限:3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0.05	18,608.88
负债总额	5,038.64	4,807.08
净资产	13,951.41	13,8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	2,462.01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	-	2,000
合计		11,500	8,000	71.10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17天、1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990	5,010
实际收益率	1.4%~4.0%	1.4%~4.0001%
产品期限(天)	17	18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8317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7天

(3)实际收益率:1.4%~4.0%

(4)购买金额:4,99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7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8318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8天

(3)实际收益率:1.4%~4.0001%

(4)购买金额:5,01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主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负债总额	1,308,447,592.64	1,951,928,9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350,453.50	3,727,120,717.05
货币资金	515,876,348.11	1,928,933,695.5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9,086.44	-190,002,659.65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2,893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5.18%。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990.00	-	-	14,99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10.00	-	-	15,010.00
5	一般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54795	0.00
7	结构性存款	4,990.00	-	-	4,990.00
8	结构性存款	5,010.00	-	-	5,01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56.054795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1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6-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4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7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8,024	7.42%	IPO前取得:6,648,0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688,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2,000股	2023/3/6～2023/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2-028、临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6,587.28万元,负债总额为4,295.95万元,资产净额为2,291.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187.78万元,净利润为185.2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壹仟万元整;2.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0,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07,043.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9,63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8,369.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3,26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4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3,157	7.98%	IPO前取得:5,583,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6,145	0.07%	2023/1/13～2023/1/16	69.10-69.31	2022年7月5日

注:(1)、南方精工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400,000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模式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570,728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0.82%。

(2)南方精工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1,400,000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精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3,416,873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4.88%,南方精工持有泛亚微透的股份由9,000,030股减少至5,583,157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2023/3/6～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方精工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南方精工基于其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2月1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丰山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丰山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丰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丰山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225天(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2月6日),利息为100*0.3%*225/365=0.1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8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丰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丰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9",转债简称为"丰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1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丰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丰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丰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丰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